

法規名稱：旅館業管理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交通部交授觀宿字第 114060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-1 條條文

第 36-1 條

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於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繼續營業。

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，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營業。